

# 遵义市财政局文件

遵财函〔2019〕48号

---

##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六项” 经费监督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以下简称“三公六项”经费）支出增长，强化经费预算执行和支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市级关于“三公六项”经费有关规定，参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三公”经费监督管理的通知》（黔财库〔2019〕19号）文件，结合我

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三公六项”经费动态监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控范围**

纳入市级国库集中支付所有预算单位。

### **二、监控内容**

市财政局通过遵义市预算单位财政业务集中办理平台对纳入市级国库集中支付所有预算单位的“三公六项”经费支出进行专项监控，实现“三公六项”经费支出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一）要素设置。市财政局依据“三公六项”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按照“三公六项”经费支出财务报账所需要件设置要素。

1. 因公出国（出境）监控要素：市委、政府及外事办台办批件，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是否超预算支出。

2.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监控要素：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文件、政府采购备案表、车辆报废处理手续、是否超标准购置、是否超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监控要素：派出单位公函、接待审批单、消费明细清单、是否超标准接待、是否超预算支出。

4. **培训费监控要素。**培训计划及备案表、培训文件、是否超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是否借培训之名安排公款旅游、是否超预算支出。

5. **会议费监控要素。**会议审批情况、会议通知文件、参会人员签到册、是否符合会议定点管理规定，是否超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是否超预算支出。

6. **差旅费监控要素。**出差审批单、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报销、是否借出差之名安排公款旅游、是否超预算支出。

(二) **录入系统。**预算单位将“三公六项”经费支出信息按照规定格式录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并如实对相关选项进行选择确定。

(三) **实时监控。**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的“三公六项”经费进行实时监控，对符合规定的支出，监控系统自动通过；对异常支出，监控系统采取事前禁止、事中拦截、事后预警相结合的方式自动预警，事中拦截予以退回预算单位，事后预警责令预算单位整改。

(四) **核查整改。**预算单位对事中拦截退回信息进行整改；对事后预警信息根据市财政局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 (五) **责任追究**

对违纪违规开支“三公六项”经费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责任。

### 三、工作要求

(一) 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中央、省和我市厉行节约等有关规定，规范“三公六项”经费支出，坚持从严从简，降低公务活动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 公开透明。按照规定全面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 强化责任。预算单位对其“三公六项”经费预算编制、执行、核算等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并对相关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市级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三公六项”经费支出负有直接监管责任，要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发现的问题。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